

浙江省人事考试院文件

浙考发〔2020〕28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度注册计量师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义乌市人事考试机构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〔2020〕22号）部署，以及《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司法发通〔2019〕54号）精神，现将2020年度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试时间、科目及考点

考试定于11月7日至8日进行，具体时间和科目为：

11月7日 上午 9:00-11:30

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（一级）

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（二级）

下午 2:00-4:30

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（一级）

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（二级）

11月8日 上午 9:00—12:00

计量专业案例分析（一级）

考点设置在杭州，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。

二、报考条件和获得证书（成绩合格证明）条件

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香港、澳门居民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并符合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相应报名条件的人员，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注册计量师的考试。

（一）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。

- 1、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工作满6年，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4年；
- 2、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工作满4年，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3年；
- 3、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工作满3年，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2年；
- 4、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硕士学位，工作满2年，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；
- 5、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博士学位，从事计量技术工作

满 1 年；

6、取得其他类专业相应学历、学位的人员，其工作年限和从事计量技术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1 年。

(二) 一级注册计量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。

已取得工程系列或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的人员，参加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时，可免试《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》科目，只参加《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》《计量专业案例分析》科目考试。免试科目的人员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，方可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。

(三) 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。

取得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 1 年。

(四) 二级注册计量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。

取得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《计量检定员证》的人员，参加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时，可免试《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》科目，只参加《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》科目考试。免试科目的人员须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，方可取得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。

(五) 报考条件中涉及专业工作时间期限的，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。以后学历报考的，专业工作时间前后可以累加（脱产学习时间除外）。

报考条件咨询电话： 0571-85022425。

三、获得证书（成绩合格证明）条件

参加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，参加各科目考试并合格，方可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》；参加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，参加各科目考试并合格，方可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》。同时，在省政务服务网公布以上相应成绩合格证明。

（一）一般情况的报考流程

报考人员于8月10日至19日，通过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（<http://www.zjks.com>）链接，或直接登陆中国人事考试网（<http://www.cpta.com.cn/>），按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要求，在网上直接完成报名和交费流程。

1. 未注册（首次报考）的人员，应先如实注册个人信息（如姓名、学历学位、身份证号和手机号、电子邮箱等）。注册成功后，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（照片处理工具和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“办事指南”栏目）。在线核验通过（一般24小时）后，报考人员再次登陆网报系统，在阅读《承诺制告知书》和《报考须知》后，再进入“报考信息录入界面”，进一步填报完善个人信息（如专业工作年限、所学专业、工作单位及地址、专业技术等级或职称等），并正确选择报考信息（如考试级别、科目、报名点等）。

2. 已注册的报考人员，在登陆网报系统后，直接填报个人信息（如姓名、学历学位、身份证号和手机号、电子邮箱等），在线核验通过的（一般 24 小时后），再次登陆网报系统按以上流程完成报名（填报和选择的内容与步骤同上）。

3. 填报完相关信息后，系统生成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》电子文本，由报考人员本人签署并提交（不允许代为承诺）。承诺书电子文本可下载保存。

4. 再次对报考信息进行认真检查，在确认所填报、选择和上传的信息准确无误后，再点击“确认”或下载打印“报名表”（打印的“报名表”无需单位审核和提交，供报考人员留存备查）。

5. 在点击“确认”或下载打印“报名表”后，在线交纳考试费用，交费成功即为报考成功。交费时可用同一账户逐一为多人支付，但要注意一一对应报考人员交费，以免错交费和漏交费。在试卷预订后或属虚假承诺被取消报考资格的，已交费用不予退还。

（二）特殊情况的报考处理

在报考过程中，如有以下特殊情况，按相应方法处理。

1. 对于持中专、2002 年以前大专以上学历、2008 年以前学士以上学位、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报名的，无法在线核验，须上传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的图片后，方可继续完成上述报考流程。

2. 对于在资格考试中有违纪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库还在记

录期内的报考人员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，须联系我院作出相应设置后，方可继续完成上述报考流程（同时须打印报名表并保存，用于成绩全部合格后到现场审查）。

3. 对于使用我国居民身份证报名但信息在线核验未通过的，以及使用非我国居民身份证件无在线核验的，须联系我院查明情况处理。

（三）准考证打印和参加考试

报考成功的考生可于11月2日至6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在线打印准考证，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。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，应在考前联系我院处理。

（四）告知承诺报考注意事项

1. 由于个人身份和学历信息提交在线核验，通常需经24小时后才能再次登陆报名系统报名，提醒各位报考人员要尽早报名，预留足够的报名时间。

2. 报名期间，若发现报考信息有误，在未点击“确认”前，报考人员可点击“信息维护”自行进行修改。在点击“确认”或打印“报名表”后则不能再自行修改，若需修改须联系我院处理。

3. 如属报考人员传错照片、填错个人信息（如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）、选错报考信息（如考试级别、报名点）、未交费或错交费、不符合报考条件等原因，造成参加考试、答卷评阅、通信联络、资格复核、证书制发与使用受影响的，由报考人员自负

责任。省部属单位定义，请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“办事指南”栏目。根据报名规则和疫情防控规定，要求报考人员在工作所在地或户籍地报考（即：网上所选“报名点”必须是工作所在地或户籍地）。

4. 特别提示。报考流程中所有的设置或操作，均不属于考前报考资格认定，对于应试科目全部合格的考生，还须进行考后报考资格复核，经复核未通过的，合格成绩无效。另外，对于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考生，以及复核部门认为上传的学历证书材料有疑问的考生，还须到现场审核。

报考技术咨询电话：0571-88396764、88396765，传真88395085。

四、收费标准和交费方式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15〕278号）和《浙江省物价局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职业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6〕71号）规定，考试收费标准为：一级注册计量师考试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70元、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75元，二级注册计量师考试每人每科70元。考生的缴款票据，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。

五、考试题型和相关规定

《计量专业案例分析》(一级)科目试题为主观题,用黑色墨水笔、2B 铅笔在专用答题卡指定的区域内作答,草稿纸由考试部门向考生提供,考后收回,其余 4 个科目试题均为客观题,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,题本空白处可作草稿纸。

考生应考时,应携带黑色墨水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卷(削)笔刀、计算器(免套、无声、无文本编辑储存功能),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另可携带无声、无收发、无编辑储存功能的钟表。严禁将手机、具有收发和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、提包和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。

考生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方可入场(两证缺一不可),过期、拍照和电子的证件,以及复印的身份证件不能使用。开考 5 分钟后禁止入场。严禁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以及考试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。严禁提前或超时答题。在答题前应仔细阅读题本封二和答题卡首页的“注意事项”或“作答须知”,用规定的笔具在相应的区域内涂写基本信息和作答,同时要检查题本和答题卡,如有质量等问题应当即举手报告。答题卡不得折叠和污损,也不得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。否则,若影响成绩后果由考生自负,涉及违纪的按相关规定处理。因考生答错位置或污损的答题卡不得更换。

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,将在考后实施雷同技术甄别,对雷同

答卷将按考试成绩无效处理，提醒各位考生务必管好本人的作答信息，并诚信参考。为保留监考信息，考试过程全程监控。

六、考试大纲与考试用书

考试大纲以《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大纲（2009版）》《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大纲（2009版）》为准，有关考试用书事宜，请与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联系。

七、成绩公布与考后报考资格复核（审核）

（一）考试成绩经国家相关部门确认后，在中国人事考试网上予以公布，届时考生可查询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。

（二）考后报考资格复核（审核）工作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，应试科目成绩全部通过的考生电子信息由我院提供（含部分考生上传的证件材料信息，以及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考生信息）。

负责报考资格复核（审核）的人员，只需对我院提供的电子信息进行线上复核。其中，对少数不适用告知承诺制，或对上传的材料有疑问，需进行现场审核的，具体审核时间、地点及所需提交的资料由市场监管部门确定，考生逾期不到现场审核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成绩。请各位考生务必在网上报名时填写可联系电话号码。

（三）对通过复核（审核）的考试成绩公示 10 天。在省人社厅印发合格人员文件后，制作成绩合格证明。届时，考生可登

陆浙江政务服务网(www.zjzfwf.gov.cn)下载打印本人成绩合格证明。在人社部下发资格证书后,考生可在网上申请证书邮寄服务(邮费到付)。

(四)特别提示:在合格成绩公示期间,如有情况反映,在公示期满还未查实的,后续发文、制证等工作照常进行,但在任何时候(如发证、注册、职称评审等任何环节)查实或发现有不符报考条件、不实承诺的,将依据“承诺书”中相关规定,作出合格成绩或证书(成绩证明)无效处理,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。

考试成绩经人社部确认后,以及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时间、地点和所需材料等事项经省市场监管部门确定后,一并在浙江人事考试网上予以公布。届时,请各位考生注意查看,并请成绩合格考生做好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准备工作。

八、有关要求

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和市场监管部门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,密切配合,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(具体计划见附件)。

(一)要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。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,“资格考试考点防疫方案”和“资格考试考生防疫须知”(随疫情变化动态更新),发布在浙江人事考试网“办事指南”栏目,请相关考生在考前14天以上登录查看,考前做好相关准备,考中做好配合工作。考务部门(考点单位)要针对防疫方案,落实好相应的防控措施。

(二)要做好考后报考资格复核(复审)工作。复核(复审)的信息,要确保完整和安全,并及时传送。需现场审核的人员,信息联络要到位,谨防遗漏。

(三)要做好考试服务和考风考纪管理工作。采取切实措施,努力创造安全、良好考试环境。同时,要加强考风考纪管理,下大力预防违纪违规行为发生,一经发现,将严格按照人社部第31号令处理。其中,对主观违纪的,还将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,并在“信用中国(浙江)”网上公布,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。

附件:2020年度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



抄送:省人社保厅专技处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,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浙江省人事考试院综合科

2020年8月5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0 年度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

时 间	工 作 安 排
8 月 5 日	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。
8 月 10 日至 19 日	报考人员网上报名、同步进行网上交费。
11 月 2 日至 6 日	考生从网上下载“准考证”。
11 月 7 日至 8 日	考试。
在有关部门核准考试成绩后	在中国人事考试网公布考试成绩，考生登陆查询并可下载打印考试成绩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后报考资格复核（审核）。
通过考后报考资格复核（审核）后	合格成绩公示 10 天。
省人社厅印发合格人员文件后	省人事考试院制作合格成绩证明（电子版）。
合格成绩证明（电子版）制作完成后	相关考生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个人证书信息，并可下载打印合格成绩证明。
人社部下发资格证书后	考生可在网上申请资格证书邮寄服务（邮费到付）。